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東路190號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相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831-2321轉137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年捌月拾叁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璿家相115司財管1字第

速別：

1150218655^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推派擔任失蹤人陳氏歡妹財產管理人之適當人選並陳報
本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5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
件，對上開主旨所示事項有查明之必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邱璿如

司法事務官 林瑞芬 決行